**关于****华南理工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校友会大联盟**

**公开遴选管理人的公告**

为充分发挥华南理工大学学科以及校友资源优势，汇聚粤港澳大湾区华工校友的智慧和力量，助力华工校友创新创业，推动华工校友企业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促进湾区的建设与发展，华南理工大学校友所设立的投资主体（下称“投资主体”）拟通过投资管理机构参与投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挖掘和孵化未来高成长性公司。华南理工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校友会大联盟（下称“华工大湾区联盟”）经研究决定，现接受投资主体之委托面向全球华南理工大学校友会及校友公开遴选投资管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要求**

华工大湾区联盟拟定2019-2021年作为自身发展的第一阶段。2019年，华工大湾区联盟的运作尚处于探索阶段，拟定将投资主体的投资资金总额控制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并以专业、公平、公开的方式从具有丰富创投经验的校友机构中甄别和筛选出2家符合本公告申报条件所列要求的投资管理机构。投资主体将分别给予最终入选的2家投资管理机构1000万元人民币以分别成立1支股权投资基金。上述每家投资管理机构必须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分别完成1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工作，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否则投资主体将有权取消1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

华工大湾区联盟受托发布拟遴选投资管理机构的基本要求如下：参与遴选的投资管理机构（下称“申请机构”）须为由华工校友实际控制或由华工校友担任高管且显名持有股权的公司制投资管理机构；或者为由华工校友实际控制或由华工校友担任执行合伙人且显名持有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制投资管理机构。各申请机构应当优先支持华工校友创业企业的融资，确保每支股权投资基金投向华工校友创业企业（华工校友创业企业的评判标准为：华工校友所持有该创业公司的股权（股份）比例不低于5%，且该持股情况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体现）的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入选的投资管理机构须将归属于该投资管理机构收益的5%捐赠给华工大湾区联盟。

在2家最终入选机构确定之后，华工大湾区联盟将协助由最终入选的2家投资管理机构成立的两支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募集资金工作。华工大湾区联盟提供的协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举措：向入选投资管理机构分享粤港澳大湾区各校友会分会的资源，协助入选机构对接校友圈企业家，以顺利推进募集资金工作；以华工大湾区联盟的名义，协助入选机构对接相关政府引导基金资源。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机构资质要求：申请机构必须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股权类管理机构，符合中国《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且必须具有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记录。

（二）申请机构注册要求：申请机构必须在粤港澳大湾区注册，且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并具有明确的投资策略、投资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投资领域要求：申请机构的投资领域应属于华南理工大学的优势学科领域，并专注投资于《“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重点支持的2至4个创新方向，包括5G、人工智能、半导体、物联网、互联网、智能制造、新材料产业等。

（四）管理人员要求：申请机构至少须有3名已通过国家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且具备5年以上一级市场投资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投资经验要求：申请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拟投资领域至少拥有5个投资成功案例（投资成功的评判标准为：所投项目均已成功完成下一轮融资），且在该投资领域至少拥有2个成功退出案例（成功退出的评判标准为：退出项目的投资回报率高于100%）。

（六）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机构必须提交下述材料：

1.申请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1）；

2.申请机构承诺函（附件2）；

3.申请机构廉洁承诺书（附件3）；

4.申请机构过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记录（附件4）；

5.申请机构商业计划书（附件5）；

6.申请机构管理和运营的制度文件（附件6）；

7.申请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附件7）；

8.申请机构过往业绩说明（附件8）；

9.申请机构拟投资项目清单（附件9）。

**三、遴选程序**

（一）遴选公告：本公告面向包括华南理工大学大湾区11+2各校友会及校友、广东省内各市校友会及校友与省外各地校友会及校友、海外各地校友会及校友在内的全球校友会及校友进行通告。

（公告期限：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17日）

（二）申请机构报送材料：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申请机构应向华工大湾区联盟提交相关材料（具体详见附件），申请材料由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代收。

（申报期限：2019年5月08日—5月17日）

（三）尽职调查：华工大湾区联盟拟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申请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产生的费用由申请机构自行承担。

（尽调期限：2019年5月20日—6月14日）

（四）出具尽调报告与合规申请机构公示：第三方尽调机构将于2019年6月17—6月21日期间形成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华工大湾区联盟将于2019年6月22日公示合规申请机构名单。

（五）现场答辩与评审：在华工大湾区联盟公示合规申请机构名单之后，合规的申请机构需按照以下方式与规则参加现场答辩并接受评审委员会评审。（现场答辩时间与评审时间：2019年6月24日）

1.答辩流程：每个团队共有60分钟答辩时间，30分钟演讲，30分钟回答评审委员会的问题。

2.评审委员会构成：由华工大湾区联盟理事会委派的3位代表（蔡建中永远主席、朱江洪主席、刘毅翔副主席）以及从外部邀请的具有丰富创投经验的4位专家，共7名委员共同组成该评审委员会。

3.评审标准：评分共计100分。评分构成如下：投资领域成长性20分、投资策略20分、过往业绩20分、管理团队20分、品牌知名度20分。按照全部评委分数相加，总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排名前2名的机构为最终入选机构。

（六）结果公示：最终入选的机构名单经华工大湾区联盟审定后，将于2019年6月25日向全球华工校友和本次参加竞选的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公示名单中所列的入选机构确定为最终入选机构。

**四、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采取递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申请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电子材料提交至接收邮箱。申请机构应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

**五、申报材料寄送方式**

（1）联系人：杨业奎律师；联系电话：13532269709

（2）申报材料电子版接收邮箱：yekui.yang@dentons.cn

（3）申报材料纸质版寄送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西2021号富华里中心写字楼B座7层。邮编：519000。

**六、其他事项**

（一）申请机构应当据实报送有关材料，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机构，将取消其资格。

（二）申报材料一经送达不予退回。

（三）本公告仅是一种邀请行为，并不构成法律上的契约。

（四）华工大湾区联盟对本公告所涉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公告单位：华南理工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校友会大联盟

代办单位：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公告时间：2019年4月29日

**附件：申报材料清单**

1.申请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1）；

2.申请机构承诺函（附件2）；

3.申请机构廉洁承诺书（附件3）；

4.申请机构过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记录（附件4）；

5.申请机构商业计划书（附件5）；

6.申请机构管理和运营的制度文件（附件6）；

7.申请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附件7） ；

8.申请机构过往业绩说明（附件8）；

9.申请机构拟投资项目清单（附件9）。

附件1：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 |  |
| 申请机构中华工校友股东及其持股比例说明（须出示工商登记证明材料） |  |
| 申请机构注册资本 | 万元 | 实收资本 | 万元 |
| 申请机构联系人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
| 曾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及收益水平 |  |
| 曾投资项目情况 | 累计项目数量 | 累计投资金额 |
| 曾投资于拟组建子基金主投领域企业情况 | 累计项目数量 | 累计投资金额 |
| 数量比例 | 金额比例 |
| 获得后续增值融资项目数 |
| 备案情况 | 申请机构是否在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且处于年检有效期限内是　□ 否　□ |
|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500字以内） |  |
| 负责人签名： 　　　　 子基金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承诺函**

华南理工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校友会大联盟:

本公司/本企业现就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

三、本公司/本企业承担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贵司投资决策机构作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0号内完成基金的全部募资工作，出资人全部到位，是否到位以出资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出资承诺函或签署基金认购协议/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为准；如基金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募资，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本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本企业、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五、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子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子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子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华南理工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校友会大联盟:

鉴于本公司/本企业（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该基金的管理人，同意诚信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廉洁从业、禁止贿赂的有关规定，特向贵方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关于廉洁从业、反对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都将触犯法律，违反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都将受到相应法律制裁。

二、在贵方及贵方委托的其他相关机构对承诺人、该基金及该基金相关方进行投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资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行以及投资款的支付、投后对基金的管理与退出等各个环节中，承诺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贵方员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贵方员工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旅游券等。

2.不为贵方员工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为贵方员工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优惠或其他方便。

4.不为贵方员工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为贵方员工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6.不违反规定安排贵方员工在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兼职并领取兼职报酬。

7.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在贵方对贵方员工涉嫌收受贿赂或索取贿赂等行为进行调查时，承诺人承诺积极配合贵方进行调查，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或作证。

四、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向贵方员工行贿，承诺人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贵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签名）：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申请机构过往备案情况**

申请机构必须提供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页面复印件及已登记的全部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基金产品备案公示）页面复印件（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附件5：

**申请机构商业计划书**

包括投资领域、投资机会、投资风险、投资策略、投后管理机制、退出策略、拟投项目等。



附件6：

**申请机构管理和运营的制度文件**

请提供申请机构管理和运营的制度文件复印件：包括投资决策机制、项目评估/遴选机制、内部激励机制、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风险控制制度、投后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附件7：

**申请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从业资格证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人员在人民银行的征信报告**原件。**并填写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表》。申请机构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一级市场投资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3名均通过国家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且华工校友为该基金管理机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且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体现。

**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从事股权投资工作年限** | **电话/手机** | **邮箱**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工作简历：** |
| **被投企业****名称** | **所处阶段**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退出时间** | **退出方式** | **投资收益** | **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8：

**申请机构过往业绩说明**

 申请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拟投资领域至少拥有5个投资的成功案例（评判标准：所投项目均已成功完成下一轮融资），且至少在该投资领域拥有2个投资成功退出案例（评判标准：退出项目的投资回报率高于100%），且必须有退出的银行流水或者退出协议。

**过往被投资企业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行业** | **投资****时间** | **投资****轮次** | **投资****金额** | **下一轮融资情况** | **退出****时间** | **退出****方式**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申请机构拟投资项目清单**

 请提供至少提供10个拟投资项目介绍（可以不公开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描述 | 投资轮次 | 投资金额 | 成长性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